

证券代码：836990

证券简称：精智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精智达

NEEQ :83699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eichi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



半年度报

2017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3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2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eichi Technologies Shenzhen Limited
证券简称	精智达
证券代码	836990
法定代表人	张滨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栋 D607/D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108-2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贵
电话	0755-22670186
传真	0755-22670182
电子邮箱	lianggui@seichi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eichitech.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108-2，邮编：518055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5-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产品有五大系列：多功能触摸屏测试机 SC-TPT 系列、Sensor 电气特性测试机 SC-TPST 系列、RTP 模组自动电性测试机 SC-TPRT 系列、触控显示 Cell 自动测试机 SC-LCET 系列以及触控显示模组自动测试 SC-LCMT 系列。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09,090
控股股东	张滨
实际控制人	张滨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074,714.25	13,006,170.30	-37.92%
毛利率	43.91%	68.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107.79	2,803,426.79	-16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2,057.79	2,750,831.23	-19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1%	16.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8%	16.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160.7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152,380.59	35,471,409.64	-0.90%
负债总计	6,263,197.17	4,513,015.76	38.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04,636.76	30,649,744.55	-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81	-6.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2%	12.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2%	12.72%	-
流动比率	5.48	7.66	-28.4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均无利息费用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769.15	-3,285,092.1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6	2.03	-
存货周转率	1.23	1.1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总资产增长率	-0.90%	61.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92%	117.18%	-
净利润增长率	-176.86%	108.19%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行业的从事显示触控屏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机器设备生产商,拥有显示触控屏模组的线性检测及外观 AOI 检测、触控屏 Sensor 和显示屏 Cell 的电参数检测等专有技术,为触控 IC 厂商、显示触控屏模组生产厂商、终端 TP 应用厂商以及显示触控屏生产厂商提供高性能的成套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调节设备、自动化修复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公司通过线下直接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销售显示触控屏检测设备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4,714.2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7.92%;实现利润总额-2,069,210.46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6.86%;实现净利润-2,069,210.46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6.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45,107.79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5.8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4,528,984.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8%;销售费用 2,427,119.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69%;管理费用 4,792,487.3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3,733,769.1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97.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46,666.1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报告期初数相比,公司总资产 35,152,380.59 元,下降 0.90%,净资产 28,889,183.42 元,下降-6.68%。

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183,000.00 元,比期初数下降 89.90%,其主要原因是:期初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2、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437,275.29 元,比期初数增加 111.8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4-6 月份根据签订的合同分别预付两笔货款 211,200.00 元,138,196.00 元。

3、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693,947.84 元,比期初数增加 164.63%,其主要原因是:新增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元,员工差旅借款等 277,518.73 元

4、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4,274,461.02 元,比期初数增加 37.40%,其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的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 558,917.51 元,在产品增加 556,294.11 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169,940.78 元,比期初数减少 54.55%,其主要原因是:装修费摊销余额报告期内摊销减少。

6、短期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2,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取得深圳科创委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无息贷款 2,000,000.00 元。

7、预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327,00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854.74%,其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收到客户支付的两笔预收款 231,000.00 元,96,00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608,793.95 元,比期初数减少 28.23%,其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所含去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在本年度发放。

9、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19,254.21 元，比期初数减少 90.67%，其主要原因是：期初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在报告期内支付。

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4,714.2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7.92%，主要原因是：我公司上半年获取的订单 3,127.00 万元主要是来自第二季度的贡献，由于我公司产品是定制化的产品，从设计方案到产品交付周期较长，因而造成上半年的订单有较大部分尚未确认为收入。

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累计 2,427,119.7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1.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较去年同期业务人员及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人数增加较多，人工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44,578.84 元；同时随着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市场拓展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84,816.28 元；售后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06,667.95 元。各项费用比较数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23、销售费用”。

1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累计 4,792,487.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7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6 月份搬迁新址，扩大办公及研发场所，较去年同期增加租赁费用 383,638.33 元及装修费用分摊 169,940.80 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275,539.27 元。各项费用比较数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24、管理费用”。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累计 1,084,866.4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4.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税费返还 1,084,866.41 元。

二、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强。公司研发能力日益增强，自主创新优势明显。拥有突出的商业模式、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成长能力。

1、行业发展情况

(1) 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触控显示屏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未来触控显示屏自动化装备市场将拥有较大成长空间；在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扩张以及全球触控显示屏产业开始向我国转移背景下，我国触控显示屏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给了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生产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未来市场需求会持续旺盛。根据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 NPD DisplaySearch 预计，我国 2014-2017 年可能新增 16 座新的面板工厂投入生产。在此带动下，我国平板显示厂商在生产设备上的投资占全球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22%，预计提高到 2014 及 2017 年的超过 70%，进而带动我国触控显示屏检测的快速发展。

(2) 潜在市场巨大

目前国内市场上生产触控显示屏的企业有 400-500 家，但绝大多数企业目前仍采用人工检测触控显示屏的方式，未来很大一部分企业都会采用机器检测的方式代替人工检测。采用机器检测的方法，其前期投入只相当于 1-1.5 年的人工检测成本，所以“回本”非常快。且触控显示屏领域技术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技术更新必将带动设备的更新，进而对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产生新的需求。由此触控显示屏检测行业有待挖掘的潜在市场巨大，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3) 国家政策的支持

触控显示屏产业已成为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之一，属于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范围中，而本行业为触控显示屏器件的制造提供必要的检测系统，也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驱动。国家《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速发展新型显示器件；2010 年 10 月在发布的“加速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新型平板显示产业被选定为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中。平板显示产业也是重点发展对象，这些政策都促进了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本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2、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显示屏触控显示屏制造行业高速发展，我国触控显示屏检测行业随之应运而生，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然而，目前我国的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行业发展水平较低，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没有形成真正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行业统一标准，行业内竞争混乱。

我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更高要求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以既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触控显示屏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锁定取代触控显示屏生产各环节的人力检测需求，目前市场上此类自动化检测设备竞争者寡，此举成为公司今后营运成长的重要驱动力。相较于竞争对手，我公司有如下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公司成员从 2000 年开始从事显示触控显示屏检测技术的研究，10 多年的时间内，通过对触控显示屏行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在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产品，不仅检测结果精确，还为下游企业节省了大量的劳动力成本。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服务优势

公司能为企业提供触控显示屏生产的全方位测试解决方案，完全解决生产厂商质量检测的问题。另外，除了为生产厂商提供流水线产品检测外，公司还能够帮助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设立在国内，比之外资企业，拥有服务上的本土优势，可以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客户。

（3）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多年来不断持续研发投入积累形成的先进技术和优质的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公司赢得了大批国内优质触控显示屏厂商和终端客户的青睐，如京东方、信利、莱宝高科、华东科技、华星光电等知名厂商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随着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和集成化，以及行业内客户对自动化检测需求的日益增大，同时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在这一领域还是处于尝试阶段，公司在此领域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扩展市场的潜力很大。

（4）先发优势

公司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产品与诸多知名显示触控显示屏生产企业的触控显示屏产品进行了多年磨合调整。2014 年 7 月，公司协助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触控显示屏终端企业制定了企业内部触控显示屏技术标准，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等共同起草《移动终端用电容式触摸屏通用技术规范》和《移动终端用电容式触摸屏测试方法》等技术标准草案，推动触控显示屏行业检测标准的制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

3、重要研发项目及关键技术

（1）新一代触控显示屏复合电测系统

本项目区别于公司目前正在重点推广并取得客户普遍认可的“触控屏电参数测量系统”，主要针对的是新一代的“Full Incell 复合触控显示屏”的电参数测量。

Full Incell 复合触控显示屏（简称“FIC 复合屏”）是苹果公司最早推广使用的新一代触控显示屏方案，它的最大特点是采用特殊工艺针对显示屏面板进行特殊处理，使其具备触控屏 Sensor 的功能。与传统的触控屏、显示屏分别制作再进行贴合的工艺相比，在制程、成本以及产品的轻薄方面都具备明显优势，一经推出便获得了业内的追捧，基本上所有的屏体制造商都在开发这种新一代的复合屏。

新的产品技术势必带来新的测量需求，特别是 FIC 复合屏产品不良的质量成本风险比传统工艺更高，因此其生产过程中的前期品质管控就更为重要。精智达是业内最早认识到这个问题，并针对这种新一代的屏体结构进行可测性方案开发的厂商，从 2014 年开始对此技术方案进行跟踪研究，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了器件及工艺原理分析、器件模型建立及仿真、关键参数定义及误差分析等工作，并与业内的数

家重点厂商就 FIC 的可测性方案设计达成联合开发合作。精智达提出的 FIC 可测性方案，是目前业内唯一具备现实意义的技术方案，获得了突出的先发优势。

(2) 新一代触控屏线性测量系统

新一代触控屏线性测量系统主要是针对 OLED 触控显示模组开发。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与传统 LCD（液晶）显示屏的相比，除了在亮度和能耗方面有优势外，还有一个更大的优势是有机会实现柔性或 3D 曲面的显示。为此，与其配合的触控屏也需要做成柔性或 3D 曲面。

目前柔性或 3D 曲面触控显示模组在技术上已经具备产业化能力，但在测试验证方面，却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其关键在于电容式的触控屏是通过接触面的电容变化实现坐标识别的，对于标准笔头来说，柔性或 3D 曲面无法保证其接触电容的稳定性，从而导致线性测量无法正常实现。

精智达作为业内第一个触控屏测试标准的起草单位，比较早就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并根据平面屏的相关标准，重新定义了针对柔性或 3D 曲面的自适应笔头标准，结合六轴机械手系统，设计了可应用于柔性或 3D 曲面触控屏的线性测量系统方案。该方案已经通过初步的验证测试，并与业内数家关键的终端厂商启动了联合验证项目，目标是确立新的针对柔性和 3D 曲面触控屏的测量标准。

(3) 高密度、高可靠的自动化压接系统

对于电子产品或模组部件的测量而言，测量信号的接入和接出是实现电性能测量的基础，而接入接出系统的可靠性，对于生产中使用的自动化机台而言，会严重影响机台生产的良率、误判率、节拍及效率等关键指标。因此，精智达在自动化压接系统方面，一直坚持投入相当大的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和改善，并使其成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触控显示屏模组的技术的发展，其压接端子的数量和密度一直在不断的提升中，为适应这个需求，精智达与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数家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力图将 IC 测试中所采用的探针压接技术导入触控显示模组领域。最新的技术成果已经能够实现 20-30 微米尺寸的数千个端子的压接，相关机台的目标识别及运动控制精度，也已经可以达到微米量级。

(4) 自动化 AOI 外观及点灯测量系统

在触控显示屏模组的生产工艺环节中，外观检测和画面检测是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转移的最后的堡垒，是技术竞争力、技术增值潜力最为关键的环节。从生产工艺的关联性来说，也是与电性能测试联系最为紧密的环节。外观检测和画面检测的自动化以及与自动电参数测量机台的联合，对于整个生产工艺的平顺性、产线空间、自动化效率等具备重大的意义。因此，精智达在 AOI 外观和点灯自动化测量系统方面，也投入了相当大的技术资源进行研究。

目前，在自动化机构、光学系统设计、信号源模块、缺陷识别软件、OTP 软件等方面都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设计，并在客户端产生了销售业绩。

(5) 面向新能源产业的自动化测量技术及相关标准研究

新能源产业是未来的重点，自动化测量技术有比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关注点主要集中在锂电池的生产环节中的测量和老化工艺、电动汽车相关电子产品如电机驱动板的测量等方面，主要进行的是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研究。

三、风险与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描述：自然人张滨直接持有公司 5,584,211 股，持股比例为 51.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张滨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公司将继续健全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

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各重大事项均依程序经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并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控股股东张滨对该等重大事项未实施不当控制，并在主持日常工作中依规做到勤勉尽责。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短缺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技术人才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储备和激励，但触控显示屏自动化检测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储备和激励，通过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共同培养相关技术人才；继续通过人才市场与猎头合作，积极引入优秀人才；随着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持续扩大，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建立一系列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有力的助推剂。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4,714.25 元、30,317,623.42 元、14,045,199.08 元、2,331,842.62 元和 2,955,562.3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5,013.74 元、4,641,276.79 元、811,709.06 元、-1,298,715.18 元和 224,702.0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报告期内，凭借领先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及时售后服务，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2017 年半年度已获订单 3,127.00 万元。目前，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并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四、技术更新、科研成果产业化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专注于触控显示屏检测设备领域，近年来持续加大在触控显示屏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创新，这正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增长点。但是，技术更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是一个周期长、投资多、要求高、系统复杂的研发与规模化的过程，在研发创新过程中，可能发生研发失败、研究成果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等情况，而技术成果产业化也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正在研发的触摸显示屏自动化检测等高端数控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若出现上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技术成果不能产业化或产业化达不到预期的情形，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提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有选择地进行研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相配合的协同研发体系，通过了解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参与下游客户的生产检测设计过程，确保公司研发的产品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收益上的稳定性，有效地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描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管理层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要求治理公司，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旨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有序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发现和纠正错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满足公司发展及治理需要。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销售产品，通常预收 30.00%的货款；公司发货后，客户初步验收合格时再支付 30.0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并且正式验收合格，客户再支付 30.00%的货款；剩余的 10%尾款作为质保金，客户满一年再支付。因此，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暴增。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8,508,065.20 元，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仅为 610,900.00 元、509,290.00 元、3,140,949.60 元、16,851,663.47 元。

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考虑到目前阶段公司的规模尚小，一旦发生大客户违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资信控制，对于恶意拖欠货款的客户，果断采取法律手段，减少发生坏账的风险。建立应收账款逾期分析报表，实时反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并预警，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对应收款项进行梳理、归类，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加大催收力度，强化奖惩措施，力争将应收款项及时收回，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风险描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75.06%、89.20%、62.33%和 95.57%，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8.36%、99.16%、90.67%、79.13%和 78.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正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新产品研发以及加强市场开拓来扩大客户范围，但短期内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公司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从而避免由于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风险描述：（1）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28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 3 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6】0078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评审,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3-1355;每年年审)。根据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按 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软件企业年审不合格,又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就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税负、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对此风险的控制及改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选择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的研发投入及产品构成等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同时公司亦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并充分享受其他优惠政策及补贴政策。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3394,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重大风险无明显变动情况。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用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2015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所持公司5.00%的股权作价322,144.36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

1、公司于2015年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丰利莱公司合计财产份额322,144.00元）授予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虞雪梅，及对公司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等作出杰出贡献的莫洪涛、邓恒元、刘斌、周志华、汪志亮、罕方平等5名员工共计财产份额64,428元，每财产份额授予价1.00元/财产份额，占财产总份额的20%；折合为股份公司27,944股，每股授予价2.31元/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止2015年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自授予日（含）起即行锁定，分3批解锁：授予日（含）起满2年之次日，解锁20%；授予日（含）起满4年之次日，解锁40%；授予日（含）起满6年之次日，解锁40%。2015年11月19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变更为100,000股，折合每股授予价0.64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上述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6个月；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30个月；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54个月。

2、公司于2017年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丰利莱公司合计财产份额322,144.00元）授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贵，及对公司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等作出杰出贡献的虞雪梅、莫洪涛、邓恒元、周志华、罕方平、王轩、罗俊平、胡国辉等8名员工共计财产份额74,091

元，每财产份额授予价 1.00 元/财产份额，占财产总份额的 23%；折合为股份公司 115,000 股，每股授予价 3.00 元/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截止报告期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自授予日（含）起即行锁定，分 3 批解锁：授予日（含）起满 2 年之次日，解锁 20%；授予日（含）起满 4 年之次日，解锁 40%；授予日（含）起满 6 年之次日，解锁 40%。

公司报告期末上述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20 个月；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44 个月；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68 个月。

3、汪志亮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辞职，因其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张滨先生回购汪志亮先生未行权 9,204.00 元财产份额，折合股份公司 14,28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刘斌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辞职，因其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张滨先生回购刘斌先生未行权 9,204.00 元财产份额，折合股份公司 14,28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精智达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精智达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精智达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精智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精智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精智达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精智达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精智达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精智达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精智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精智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精智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精智达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精智达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精智达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精智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精智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精智达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精智达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共计自然人发起人 2 名，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就自然人股东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或从股改依据净资产中予以提前扣除。鉴于上述情形，2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如本人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所得税款，则本人承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如实缴纳；如因税务机关认定公司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而向公司做出任何罚款处罚的，由本人全额向公司补偿。

5、截至公司申请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缴纳社保的有 2 名员工，其中未缴纳社保 1 名员工为兼职在校大学生；另一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经由其他公司代缴，该员工已出具放弃购买缴纳社保承诺书；公司为 4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6、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张滨出具说明及承诺，宇东（香港）有限公司当前已不存在实质经营活动，近期承诺完成宇东（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宇东（香港）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9,090	8.33%	-	909,090	8.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91.67%	-	10,000,000	91.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4,211	55.77%	-	6,084,211	55.7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909,090	100.00%	0	10,909,09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滨	5,584,211	-	5,584,211	51.19%	5,584,211	-
2	李云霞	1,073,684	-	1,073,684	9.84%	1,073,684	-
3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	-	894,737	8.20%	894,737	-
4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92	-	596,492	5.47%	596,492	-
5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	-	545,454	5.00%	-	545,454
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	526,316	4.83%	526,316	-
7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26,316	-	526,316	4.83%	526,316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伙)						
8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4.58%	500,000	-
9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363,636	-	363,636	3.33%	-	363,636
1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244	-	298,244	2.73%	298,244	-
合计		10,909,090	0	10,909,090	100.00%	10,000,000	909,09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是同一管理团队,共同指定刘建云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同一管理团队,三个合伙企业共同指定陈苏里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滨持有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71%股份,为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张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1.19%股权,持有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71%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55.77%。张滨先生,1969年8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伊藤忠(深圳)有限公司物产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宇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萃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张滨,个人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5.11.03~ 2018.11.02	是
徐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8	硕士	2015.11.03~ 2018.11.02	是
林霆	董事	男	50	硕士	2015.11.03~ 2018.11.02	否
刘建云	董事	男	50	硕士	2015.11.03~ 2018.11.02	否
陈苏里	董事	男	36	硕士	2016.11.18~ 2018.11.02	否
王磊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硕士	2015.11.03~ 2018.11.02	否
赖毅	监事	男	45	硕士	2015.11.03~ 2018.11.02	否
邓恒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1	大专	2015.11.03~ 2018.11.02	是
梁贵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男	43	本科	2016.11.03~ 2019.06.1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张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84,211	-	5,584,211	51.19%	-
合计	-	5,584,211	-	5,584,211	51.19%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1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8	6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徐大鹏，男，196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4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199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科发中心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奇宏电子有限公司系统事业部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宇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2、截至报告期末，我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化。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1,096,856.55	12,843,522.7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83,000.00	1,812,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7,438,111.57	15,951,565.35
预付款项	五、4	437,275.29	206,394.2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693,947.84	262,23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4,274,461.02	3,110,87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69,940.78	373,869.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293,593.05	34,560,461.2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817,263.35	864,723.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41,524.19	46,225.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58,787.54	910,948.37
资产总计	-	35,152,380.59	35,471,409.6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1	2,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2	2,630,025.04	2,700,141.73
预收款项	五、13	327,000.00	34,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608,793.95	848,221.30
应交税费	五、15	678,123.96	723,948.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19,254.22	206,454.1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63,197.17	4,513,015.7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263,197.17	4,513,01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17	10,909,090.00	10,909,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8	16,727,870.75	16,727,870.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9	300,233.98	300,23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0	867,442.03	2,712,5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804,636.76	30,649,744.55
少数股东权益	-	84,546.66	308,64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889,183.42	30,958,3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5,152,380.59	35,471,409.64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0,984,065.67	12,398,97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3,000.00	1,812,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7,438,111.57	15,951,565.35
预付款项	-	437,275.29	100,394.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93,947.84	262,237.74
存货	-	4,245,623.52	3,137,83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9,940.78	373,869.74
流动资产合计	-	34,151,964.67	34,036,877.1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255,000.00	2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811,350.71	858,016.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1,524.19	46,225.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7,874.90	1,159,241.45
资产总计	-	35,259,839.57	35,196,118.5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690,025.04	2,760,141.73
预收款项	-	327,000.00	34,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573,797.15	848,221.30
应交税费	-	678,123.96	707,750.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9,254.21	206,45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88,200.36	4,556,817.9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288,200.36	4,556,817.9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	10,909,090.00	10,909,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6,727,870.75	16,727,870.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00,233.98	300,233.98
未分配利润	-	1,034,444.48	2,702,10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971,639.21	30,639,3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259,839.57	35,196,118.55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8,074,714.25	13,006,170.3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8,074,714.25	13,006,170.3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935,741.12	10,476,678.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4,528,984.15	4,151,842.4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2	6,846.21	191,651.16
销售费用	五、23	2,427,119.70	1,501,128.68
管理费用	五、24	4,792,487.30	4,069,068.57
财务费用	五、25	-12,631.23	-4,060.91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192,934.99	567,04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	110,21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28	707,600.00	4,9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53,426.87	2,644,602.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1,084,866.41	47,69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650.00	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69,210.46	2,692,296.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69,210.46	2,692,296.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457,352.38	-226,7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45,107.79	2,803,426.79
少数股东损益	-	-224,102.67	-111,13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125,013.74	2,692,2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00,911.07	2,803,42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4,102.67	-111,130.24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0.28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8,074,714.25	13,006,170.3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584,787.43	4,112,329.98
税金及附加	-	3,846.21	191,845.86
销售费用	-	2,291,853.06	1,487,830.68
管理费用	-	4,470,802.38	3,894,896.29
财务费用	-	-13,032.05	-4,067.94
资产减值损失	-	192,934.99	567,04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0,21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707,600.00	4,9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51,877.77	2,871,397.40
加：营业外收入	-	1,084,866.41	47,69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67,661.36	2,919,092.96
减：所得税费用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7,661.36	2,919,09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67,661.36	2,919,092.96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90,851.59	9,590,31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4,866.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764,820.65	188,5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40,538.65	9,778,84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16,471.39	4,719,59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82,305.02	3,251,16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10,539.36	1,517,58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664,992.03	3,575,58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74,307.80	13,063,9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3,769.15	-3,285,0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0,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110,2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897.00	18,87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97.00	6,018,8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97.00	3,091,3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99,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9,999,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9,999,9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46,666.15	9,806,23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43,522.70	7,151,57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96,856.55	16,957,807.67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90,851.59	9,590,31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4,866.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4,438.55	188,5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40,156.55	9,778,84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16,471.39	4,834,8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85,540.02	3,121,12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1,988.10	1,515,31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58,167.11	3,464,6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42,166.62	12,935,9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2,010.07	-3,157,08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0,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110,2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897.00	18,87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97.00	6,018,8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97.00	3,091,3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9,999,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9,999,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9,999,9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14,907.07	9,934,24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398,972.74	6,655,74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84,065.67	16,589,991.80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贵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9 日,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576369572U 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09,090.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栋 D607/D608, 法定代表人: 张滨。

2011 年 5 月 31 日, 由张滨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张滨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40%; 高丽芳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40%; 李云霞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20%。此首次出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深德正验字【2011】第 094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400,000.00	40.00%
高丽芳	400,000.00	40.00%
李云霞	<u>200,000.00</u>	<u>20.00%</u>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高丽芳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张滨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第 22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800,000.00	55.33%
高丽芳	500,000.00	33.54%
李云霞	<u>200,000.00</u>	<u>13.33%</u>
合计	<u>1,500,000.00</u>	<u>100.00%</u>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李云霞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张滨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第 251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张滨	1,200,000.00	60.00%
高丽芳	500,000.00	25.00%
李云霞	<u>300,000.00</u>	<u>15.00%</u>
合计	<u>2,000,000.00</u>	<u>100.00%</u>

2014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丽芳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滨。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1,700,000.00	85.00%
李云霞	<u>300,000.00</u>	<u>15.00%</u>
合计	<u>2,000,000.00</u>	<u>100.00%</u>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余 2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其余 183.3333 作为资本公积；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其余 91.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皇嘉所验【2014】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1,700,000.00	68.00%
李云霞	300,000.00	12.0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0.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6.67%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u>83,333.00</u>	<u>3.33%</u>
合计	<u>2,5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11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79.4118 万元。其中，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059 万元，其余 435.29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广州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059 万元，其余 435.29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1,700,000.00	60.84%
李云霞	300,000.00	10.7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8.95%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5.96%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33.00	2.98%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9.00	5.26%
广州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47,059.00</u>	<u>5.26%</u>
合计	<u>2,794,118.00</u>	<u>100.00%</u>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10-2”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D 区 7 栋 701”。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滨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32.214436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1,560,295.00	55.84%
李云霞	300,000.00	10.74%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8.95%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5.96%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33.00	2.98%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9.00	5.26%
广州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9.00	5.26%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139,705.00</u>	<u>5.00%</u>
合计	<u>2,794,118.00</u>	<u>100.00%</u>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2.618385 万元中的实收资本 279.4118 万元和资本公积 720.5882 万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42.618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20004 的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5,584,211.00	55.84%
李云霞	1,073,684.00	10.74%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00	8.95%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92.00	5.9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244.00	2.98%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
广州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500,000.00</u>	<u>5.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9091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收到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合计缴纳的出资金额人民币9,999,990.00元，其中人民币909,09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090,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4的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实缴出资额</u>	<u>出资比例</u>
张滨	5,584,211.00	51.19%
李云霞	1,073,684.00	9.84%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00	8.2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92.00	5.47%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244.00	2.73%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4.82%
广州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4.82%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58%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636.00	3.33%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u>545,454.00</u>	<u>5.00%</u>
合计	<u>10,909,090.00</u>	<u>100.00%</u>

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报告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

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四、13 (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

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 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 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 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 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 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 (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对所有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或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

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

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

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9.00%
演示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

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

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

合同, 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 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如有) 的部分, 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 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 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 (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 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 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 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在该产品提交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本公司根据验收回执确认收入。本公司目前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且在一个报告期内完成, 在完成技术服务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 (%) 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 (%) 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

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本公司2016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属于获利年度的第一年,自2016年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3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评审,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3442002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6]0078号),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3年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评审,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2013年6月28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深R-2013-135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5〕99号文,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长沙精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实际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658.30	161,998.26
银行存款	11,090,198.25	12,681,524.44
合计	11,096,856.55	12,843,522.70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000.00	1,812,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8,065.20	100%	1,069,953.63	5.78%	17,438,111.57
其中: 账龄组合	18,508,065.20	100%	1,069,953.63	5.78%	17,438,11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508,065.20	100%	1,069,953.63	5.78%	17,438,111.57

(续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1,663.47	100%	900,098.12	5.34%	15,951,565.35
其中: 账龄组合	16,851,663.47	100%	900,098.12	5.34%	15,951,56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851,663.47	100%	900,098.12	5.34%	15,951,565.3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97,729.40	879,886.47	5.00%	16,508,230.47	825,411.52	5.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900,335.80	180,067.16	20.00%	333,433.00	66,686.60	20.0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u>10,000.00</u>	<u>8,000.00</u>	<u>80.00%</u>
4 年以上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u>			
合计	<u>18,508,065.20</u>	<u>1,069,953.63</u>	<u>5.78%</u>	<u>16,851,663.47</u>	<u>900,098.12</u>	<u>5.34%</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8,897.40	248,444.87	1 年以内	26.85%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210,000.00	1 年以内	22.69%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000.00	186,850.00	1 年以内	17.0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320.00	86,694.00	1 年以内	6.9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42,000.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非关联方	<u>14,449,217.4</u>	<u>773,988.87</u>		<u>78.07%</u>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u>434,746.79</u>	<u>99.42%</u>	<u>202,325.70</u>	<u>98.03%</u>
1 至 2 年	<u>356.28</u>	<u>0.08%</u>	<u>2,528.50</u>	<u>1.23%</u>
2-3 年	<u>2,172.22</u>	<u>0.50%</u>	<u>1,540.02</u>	<u>0.75%</u>
合计	<u>437,275.29</u>	<u>100.00%</u>	<u>206,394.22</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TaeRoo Co.Ltd	非关联方	138,196.00	31.60%	1 年以内	货未收齐全
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87.18	31.26%	1 年以内	货未收齐全
上海哥瑞利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7.15%	1 年以内	货未收齐全
苏州工业园区海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	3.50%	1 年以内	货未收齐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赛瑞德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9.27	1.18%	1 年以内	货未收齐全
合计		<u>370,332.45</u>	<u>84.69%</u>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218.78	100.00%	38,270.94	5.23%	693,947.84
其中：账龄组合	732,218.78	100.00%	38,270.94	5.23%	693,94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732,218.78</u>	<u>100.00%</u>	<u>38,270.94</u>	5.23%	<u>693,947.84</u>

(续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29.20	100.00%	15,191.46	5.48%	262,237.74
其中：账龄组合	277,429.20	100.00%	15,191.46	5.48%	262,23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277,429.20</u>	<u>100.00%</u>	<u>15,191.46</u>	5.48%	<u>262,237.74</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5,418.78	5.00%	36,270.94	269,429.20	5.00%	13,471.46
1 至 2 年	4,200.00	20.00%	840.00	7,800.00	20.00%	1,560.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2,400.00	40.00%	960.00	7,800.00	20.00%	1,560.00
4 年以上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80.00%	160.00
合计	<u>732,218.78</u>	5.23%	<u>38,270.94</u>	<u>277,429.20</u>	5.48%	<u>15,191.46</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79.4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09,795.17	-
押金	399,641.24	254,641.24
社保、公积金	22,782.37	22,787.96
其他	=	=
合计	<u>732,218.78</u>	<u>277,429.2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乾丰集成电路设计园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33,195.24	1 年内	31.85%	11,659.76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内	16.39%	6,000.00
邓恒元等全体员工社保费	社保	16,190.37	1 年内	2.21%	809.52
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4,646.00	1 年内	2.00%	732.30
邓恒元等全体员工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6,082.50	1 年内	0.83%	304.13
合计		<u>390,114.11</u>		<u>53.28%</u>	<u>19,505.71</u>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4,162.20	-	2,044,162.20	1,423,364.48	-	1,423,364.48
在产品	1,358,976.24	-	1,358,976.24	802,682.13	-	802,682.13
发出商品	1,580.32	-	1,580.32	20,598.29	-	20,598.29
库存商品	752,596.39	-	752,596.39	751,955.36	-	751,955.36
周转材料	<u>117,145.87</u>	=	<u>117,145.87</u>	<u>112,271.26</u>	=	<u>112,271.26</u>
合计	<u>4,274,461.02</u>	=	<u>4,274,461.02</u>	<u>3,110,871.52</u>	=	<u>3,110,871.52</u>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169,940.78	373,869.74

系办公室装修费, 摊销期在 1 年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在 1 年以内, 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演示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195.49	85,271.39	326,195.00	333,392.21	1,262,054.09
本期增加金额	13,675.22		48,483.76		62,158.98
其中: 购置	13,675.22		48,483.76		62,158.98
本期减少金额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0,870.71	85,271.39	374,678.76	333,392.21	1,324,213.07
②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589.55	27,646.96	108,297.71	68,796.57	397,330.79
本期增加金额	75,326.61	5,928.42	28,363.90		109,618.93
其中: 计提	75,326.61	5,928.42	28,363.90		109,618.93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7,916.16	33,575.38	136,661.61	68,796.57	506,949.72
③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演示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u>262,954.55</u>	<u>51,696.01</u>	<u>238,017.15</u>	<u>264,595.64</u>	<u>817,263.3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324,605.94</u>	<u>57,624.43</u>	<u>217,897.29</u>	<u>264,595.64</u>	<u>864,723.30</u>

9、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08.55	47,008.55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 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008.55	47,008.55
②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3.48	783.48
本期增加金额	4,700.88	4,700.88
其中: 计提	4,700.88	4,700.88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84.36	5,484.36
③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④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1,524.19	41,524.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225.07	46,225.0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5,289.58	915,289.58
可抵扣亏损	<u>3,337.65</u>	<u>3,337.65</u>
合计	<u>918,627.23</u>	<u>918,627.2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	1,722,919.51	
2020 年	-	-	
2021 年	<u>3,337.65</u>	=	
合计	<u>3,337.65</u>	<u>1,722,919.51</u>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u>2,000,000.00</u>	=

短期借款为取得深圳科创委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无息贷款。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630,025.04	2,700,141.73

(2) 本期末不存在重要的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7,000.00	34,25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48,221.30	3,701,673.27	3,941,100.62	608,79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0,641.66	150,641.66	=
合计	<u>848,221.30</u>	<u>3,852,314.93</u>	<u>4,091,742.28</u>	<u>608,793.9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221.30	3,620,151.42	3,859,578.77	608,793.95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	46,115.35	46,115.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878.67	33,878.67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	6,822.23	6,822.23	-
生育保险费	-	5,414.45	5,414.45	-
住房公积金	=	35,406.50	35,406.50	=
合计	<u>848,221.30</u>	<u>3,701,673.27</u>	<u>3,941,100.62</u>	<u>608,793.95</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43,756.80	143,756.80	-
失业保险费	=	<u>6,884.86</u>	<u>6,884.86</u>	=
合计	=	<u>150,641.66</u>	<u>150,641.66</u>	=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3,931.98	596,155.26
企业所得税		15,762.78
个人所得税	39,563.25	42,36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34	39,683.93
教育费附加	1,111.43	17,007.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95	11,338.27
印花税	<u>183.01</u>	<u>1,633.82</u>
合计	<u>678,123.96</u>	<u>723,948.54</u>

16、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	=
咨询服务费	<u>8,000.00</u>	<u>172,200.00</u>
其他	<u>11,254.22</u>	<u>34,254.19</u>
合计	<u>19,254.22</u>	<u>206,454.19</u>

17、股本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资	本期减资	期末余额
张滨	5,584,211.00	-	-	5,584,211.00
李云霞	1,073,684.00	-	-	1,073,684.0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	894,737.00	-	-	894,737.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6,492.00	-	-	596,492.0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298,244.00	-	-	298,244.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资	本期减资	期末余额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26,316.00	-	-	526,316.00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26,316.00	-	-	526,316.0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	-	500,000.0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636.00	-	-	363,636.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u>545,454.00</u>	-	-	<u>545,454.00</u>
合计	<u>10,909,090.00</u>	=	=	<u>10,909,090.00</u>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517,083.85	-	-	16,517,083.85
其他资本公积	<u>210,786.90</u>	=	=	<u>210,786.90</u>
合计	<u>16,727,870.75</u>	=	=	<u>16,727,870.75</u>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233.98		-	300,233.9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2,549.82	-1,630,128.4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2,549.82	-1,630,128.4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107.79	2,803,426.7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442.03	1,173,298.35	-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4,829.07	4,465,044.80	12,923,589.79	4,131,811.77
其他业务	<u>89,885.18</u>	<u>63,939.35</u>	<u>82,580.51</u>	<u>20,030.68</u>
合计	<u>8,074,714.25</u>	<u>4,528,984.15</u>	<u>13,006,170.30</u>	<u>4,151,842.45</u>

22、税金及附加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63	111,715.39
教育费附加	1,597.56	47,9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5.03	31,974.31
印花税	455.99	
合计	<u>6,846.21</u>	<u>191,651.16</u>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4,108.60	929,414.89
差旅费	488,403.38	203,587.10
招待费	201,726.66	253,371.50
售后服务费	208,219.91	-
其他	<u>184,661.15</u>	<u>114,755.19</u>
合计	<u>2,427,119.70</u>	<u>1,501,128.68</u>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2,093,148.49	1,711,609.22
职工薪酬	1,056,723.16	920,588.4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90,814.49	451,820.11
租赁费	539,920.04	156,281.71
办公费	99,337.51	142,827.97
差旅费	238,220.04	151,240.14
股份支付		
装修费	203,928.96	
招待费	80,534.40	131,914.70
咨询及服务费		312,215.01
物流费	19,049.71	13,672.82
折旧费	57,013.44	45,996.17
其他	<u>13,797.06</u>	<u>30,902.27</u>
合计	<u>4,792,487.30</u>	<u>4,069,068.57</u>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0
减：利息收入	19,053.85	7,076.73
手续费	6,422.62	3,015.82
汇兑损益		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现金折扣		=
合计	<u>-12,631.23</u>	<u>-4,060.91</u>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2,934.99	567,048.98

2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	110,210.95

2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贴	3,600.00	900.00	
专利补贴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补贴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07,600.00</u>	<u>4,900.00</u>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税费返还	1,084,866.41	-	47,695.56	-
废品收入				-
其他	=	=		
合计	<u>1,084,866.41</u>	<u>=</u>	<u>47,695.56</u>	<u>=</u>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50.00	650.00	1.33	1.33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053.85	6,563.94
政府补助	707,600.00	52,595.56
个人往来	16,462.00	17,407.39
单位往来	21,704.80	39,600.00
其他		<u>72,368.50</u>
合计	<u>764,820.65</u>	<u>188,535.3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差旅费	937,351.33	570,522.95
咨询及服务费	1,098,583.40	897,038.41
租赁费	921,075.44	682,933.64
关联方往来		279,088.00
招待费及业务招待费	217,772.08	
备用金	516,817.00	-
押金保证金	133,400.00	-
会务费		-
其他经营费用	<u>839,992.78</u>	<u>1,146,006.38</u>
合计	<u>4,664,992.03</u>	<u>3,575,589.38</u>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9,210.46	2,692,29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934.99	567,04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618.93	94,205.07
无形资产摊销	4,700.8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928.96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10,2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63,589.50	83,60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0,137.39	-6,131,41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52,015.56	-480,620.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769.15	-3,285,092.12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96,856.55	16,957,807.6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843,522.70	7,151,573.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666.15	9,806,234.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1,096,856.55	12,843,522.70
其中: 库存现金	6,658.30	161,99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90,198.25	12,681,52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3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42.21
其中: 美元	524.6	6.9447	3,643.2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	51.00%	-	新设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显示触控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电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材料、精密治具、设备进出口，技术引进。	100.00%		新设

(2)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28.38	5,912.64	<u>207,541.02</u>	34,996.80	-	<u>34,996.80</u>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7,352.38	-457,352.38	-331,759.08

2、报告期后事项

2017年5月24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徐金男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徐金男出资人民币1,9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营业热照，控股子公司名称核准为：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PX4RR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滨。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8%股份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82%股份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82%股份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3%股份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股份
深圳市前海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 3.33%股份
李云霞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吴成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 7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 27,944.00 股, 授予价 2.31 元/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止 2015 年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变更为 100,000.00 股, 折合每股授予价 0.64 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上述权益工具为: 2015 年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71,430.00 股, 授予价格为 0.64 元/股。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71,43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5 个月;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29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53 个月。

(2)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丰利莱公司合计财产份额 322,144.00 元)授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贵, 及对公司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等作出杰出贡献的虞雪梅、莫洪涛、邓恒元、周志华、罕方平、王轩、罗俊平、胡国辉等 8 名员工共计财产份额 74,091 元, 每财产份额授予价 1.00 元/财产份额, 占财产总份额的 23%; 折合为股份公司 115,000 股, 每股授予价 3.00 元/股, 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截止报告期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 自授予日(含)起即行锁定, 分 3 批解锁: 授予日(含)起满 2 年之次日, 解锁 20%; 授予日(含)起满 4 年之次日, 解锁 40%; 授予日(含)起满 6 年之次日, 解锁 40%。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上述权益工具为: 2017 年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115,000.00 股, 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115,00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20 个月;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44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68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31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最近一次(前 6 个月内)外部风险投资机构增资的每股价格 30.60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董事会决议)最近一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每股净资产

产金额 6.24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2015 年 11 月)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0.60 元/股, 在 2015 年至 2021 年将按照各期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经测算,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90,450.89 元, 因汪志亮先生、刘斌先生辞职其激励计划取消, 剩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64,607.78 元, 2016 年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股权激励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u>210,786.90</u>	<u>106,020.79</u>	<u>94,101.30</u>	<u>84,691.17</u>	<u>37,640.52</u>	<u>31,367.10</u>	<u>564,607.78</u>

(2) 2017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00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最近一次外部风险投资机构增资的每股价格 11.00 元。
-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最近拟发行股票价格 18.33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2017 年 3 月)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14.665 元/股, 在 2017 年至 2023 年将按照各期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经测算,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341,475.00 元, 2017 年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股权激励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017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u>268,295.00</u>	<u>357,726.67</u>	<u>257,116.04</u>	<u>223,579.17</u>	<u>122,968.54</u>	<u>89,431.67</u>	<u>22,357.92</u>	<u>1,341,475.00</u>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累计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210,786.90 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汪志亮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辞职, 因其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张滨先生回购汪志亮先生未行权 14,28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2) 刘斌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辞职, 因其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张滨先生回购刘斌先生未行权 9,204.00 元财产份额, 折合股份公司 14,28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母公司应收账款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3、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应收账款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5、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	-	255,000.00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	-	-	255,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4,829.07	4,520,848.08	12,923,589.79	4,092,299.30
其他业务	<u>89,885.18</u>	<u>63,939.35</u>	<u>82,580.51</u>	<u>20,030.68</u>
合计	<u>8,074,714.25</u>	<u>4,584,787.43</u>	<u>13,006,170.30</u>	<u>4,112,329.98</u>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600.00	
除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所得税影响额	=	
合计	<u>707,600.00</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23	-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